

关于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2年12月蒋建林、秦娟设立公司，2016年1月秦娟因个人原因决定从公司退出，蒋建林所持股权由秦娟代持，2023年2月相关代持解除；（2）自公司设立起蒋建林开始对核心员工授予虚拟股，截至2023年12月虚拟股的退款全部完成并清理结束；（3）2020年11月，黄明坤增资入股公司；（4）2023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998万元减少至1,800万元。

请公司说明：（1）蒋建林、秦娟共同设立公司及后续秦娟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后秦娟仍为蒋建林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蒋建林、秦娟之间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相关资金流转情况，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双方确认；

(2) ①公司虚拟股的授予及流转机制、股利分配机制、最终清退安排及具体实施情况，虚拟股的授予及清退价格是否公允，授予及清退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虚拟股的认购主体、认购款项的管理机制及执行情况，时任其他股东是否知晓并同意虚拟股相关安排，公司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虚拟股的设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认购主体利益的情形；③虚拟股认购主体的选取标准、资金来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认购主体投资虚拟股的成本收益情况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曾就认购事项签署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虚拟股相关协议约定、制度安排、蒋建林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虚拟股的法律性质及合法合规性，将虚拟股界定为蒋建林“个人行为”及“额外奖金”是否存在矛盾，蒋建林个人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但公司支付相应激励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蒋建林个人卡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后相关资金流向，是否构成蒋建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虚拟股的信息披露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涉及变相发行股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⑤结合虚拟股清退对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影响程度，说明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涉及个人信息可以附件形式提交专项说明文件；(3) 黄明坤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入股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

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 2023 年 5 月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部审议、通知公告等减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对虚拟股投资行为、资金流向、法律关系、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丽泰针织。根据申报文件：（1）丽泰针织系实际控制人蒋建林控制的企业，公司多名董事、高管曾在丽泰针织任职，公司部分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丽泰针织；（2）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5 月，蒋建林缴纳的 900 万元出资款实际来源于丽泰针织向公司的拆借；2023 年 5 月，蒋建林缴纳的 296 万元出资款中，169.80 万元出资款实际来源于丽泰针织向公司的拆借；2023 年 11 月，丽泰针织偿还了向公司拆借的全部资金；（3）报告期内，丽泰针织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与丽泰针织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公司租赁场地房屋用于办公和生产。

请公司说明：（1）丽泰针织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公司与丽泰针织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及承继情况，二者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2）丽泰针织向公司拆借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借时间、金额、用途及偿还安排，目前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蒋建林将丽泰针织向公司的拆借款项用于对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蒋建林、丽泰针织就拆借款项用于出资事项的规范情况，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3）丽泰针织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占用金额及资金流向，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资金占用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丽泰针织占用资金是否用于办公楼及厂房建设，丽泰针织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折旧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相关办公楼及厂房未纳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说明对蒋建林、丽泰针织、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及偿还事项的流水核

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至（4），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71.65 万元和 27,127.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40.94 万元和 19,524.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20%和 71.97%，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7%和 12.41%；公司在与蝶理株式会社的交易中为代理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1%和 19.67%。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并说明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结合前五大客户中境外客户的情况说明境外收入占比披露的准确性；按照最终销往境外的产品收入统计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获客方式、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说明针对与蝶理株式会社的交易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说明公司作为代理人的情况下，蝶理株式会社

在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存在的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说明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说明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生产场所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委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5）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委外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革基布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对象、技术参数、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委外加工的真实性、毛利率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29.32 万元和 10,637.28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69.67 万元和 1,890.43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 和 565.68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在背书、贴现等情况。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5）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

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说明数字化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数字化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与关联方妮沃服饰之间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②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转贷明细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以“万元”为单位）；③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④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

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